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

##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第 814 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

维也纳

主席：艾哈迈德·泰勒巴扎蒂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下午 3 时 13 分宣布开会。

主席：各位尊敬的代表，女士们、先生们，下午好！

我宣布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 814 次会议现在开始。

首先，我向各位通报一下今天下午的工作安排，我们会继续并且希望会结束我们对议程项目 5 的审议，也就是五项联合国外空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看工作组的工作情况，我们也会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8：审查并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还有议程项目 9：研究和审查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最新情况。我们也会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12 与和平探索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

的一般性意见交换。

在此之后，我们就会结束全体会议，这样议程项目 12 工作组就能够在奥地利的 Irmgard Marboe 女士主持下举行其第三次会议。在六点的时候，所有的代表都将应邀参加在 VIC 莫扎特厅举行的一个招待会，是由美国做东的招待会。招待会的请柬已经散发到了各代表团的文件柜里。

对这一建议的工作安排有什么问题或者意见没有？

没有，那么我想提醒各代表团向秘书处提供有关的情况，也就是说，临时与会者名单如果有修改的话，要提交给秘书处。这份临时名单已经作为第 2 号会议室文件散发给各代表了，这样，秘书处最后就能确定与会者名单，提交可能的修改的最后期

大会在其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7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自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起，将向其提供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稿取代逐字记录。本记录载有以中文发言的案文和以其他语文发言的口译的录音打字本。录音打字本未经编辑或审订。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列入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一周内送交 D0771 室翻译和编辑处处长（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Vienna, P. O. 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所有更正将编成一份总的更正印发。

V.10-53454 (C)



限是 3 月 20 日，也就是下周二下午。

各位尊敬的代表，我现在希望继续并且能够终止我们对与议程项目 5 的审议，也就是五项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然后再来看工作组报告的通过情况。现在没有代表要求发言，有没有代表团希望就此议程项目发言？我看没有。因此我们就终止了我们对议程项目 5 的审议，议程项目 5 是联合国五项外空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然后再来看工作组报告的通过情况。

各位尊敬的代表，现在我希望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8，审查并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在这个议程项目下也没有代表团报名要求发言，有没有代表团希望就此议程项目发言？没有，因此，我们在明天上午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8，审查并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各位尊敬的代表，现在，我希望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9，研究和审查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最新情况。

第一个要求发言的是中国代表，现在请中国代表发言。

**Bingzhuo Li 先生（中国）：**谢谢主席先生。

主席先生，中国代表团赞赏国际统一司法协会为起草空间资产议定书所做的努力。我们认为，空间资产的融资将促进空间资产的利用，谋求空间效益最大化，使更多国家从中受益。

主席先生，议定书不仅要为空间资产的融资提供行为规范，更要在不损害现有外空法基本原则的前提下推动外空立法，适应外空活动的发展趋势。这是一项既有现实利益、又有长远影响的任务。

目前，议定书的起草已近尾声，但仍有诸多待解决的问题。我们支持法律小组委员会继续研究和

审查议定书草案；积极参加议定书的制定，并发挥建设性作用。相信这不仅有助于凝聚共识，解决问题，早日完成议定书的制定。更有助于开拓思路、汲取经验，推动外空法的发展和进步。

主席先生，我们支持议定书创建新的商业利益登记制度，以迎合空间活动商业化的现实需要，与此同时，《议定书也应处理好这一新的登记制度与空间物体登记制度之间的关系。我们既要使债权人能够迅速得到违约或破产救济，也不应损害空间物体登记国管辖控制其登记物体的权利。不应登记国行使上述权利制造障碍。

我们支持议定书顺应空间活动私营化趋势，规范私营者的商业交易，明确私营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但同时，议定书也有必要在现行空间物体赔偿制度的框架内进一步关注私营者与其所属国的责任关系问题。我们认为，除鼓励各国健全国内法制，有限监管本国私营者活动外，议定书还应明确一国政府应对本国私营者的空间商业活动承担国际责任。主席先生，空间活动的商业化、私营化，也给维护公共利益带来了新的威胁。空间资产承担着大量的公共服务任务。一旦控制资产的私营者随意改变资产用途，中断公共服务，将可能严重威胁相关国家利益和公共安全。因此，有必要在外空领域建立公共服务的保护制度。议定书应尊重各国限制债权人救济措施以保障公共服务有延续的主权权利，并以具体条款加以明确。

同时，我们也理解，透明度和可预见性对议定书十分重要。支持继续研拟可行方案，尽最大努力在保障公共服务和保护债权人利益之间取得平衡。主席先生，议定书的制定，为我们总结经验、直面挑战、书写外空法的新篇章，提供了宝贵机遇。中方愿与各方一道，本着对外空法的未来负责任的态度，抓住机遇，共同努力，推动议定书与现行外空法相互促进协调发展，为完善外空法律制度做出贡献。谢谢主席先生。

主席：感谢中国代表刚才所做的发言。

有没有其他代表团要求发言？好，我看没有了，那么我们终止对议程项目 9 的审议，也就是研究和审查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特有资产事项议定书草案的最新情况。针对这个问题，我们会在明天上午继续来审议。

尊敬的各位代表，我现在想继续对议程项目 12 进行审议，也就是与和平探索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性意见交换。

现在没有人报名发言，有没有什么代表团现在想就这个议程项目发言？

好，我看没有人发言，那我们终止对议程项目的审议，也就是与和平探索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性意见交换，明天上午继续进行审议。我们现在要等一下工作组对这个问题的审议结果出来之后再继续进行审议。

各位尊敬的代表，很快我就要宣布散会了。这样议程项目 12 工作组就可以举办它的第三次会议，会议将由奥地利的 Irmgard Marboe 女士主持。

在宣布散会之前，我想提醒大家注意一下我们明天上午的工作安排。我们会准时在十点开会，届时我们将继续议程项目 8 的审议，审查并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以及议程项目 9，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最新情况。我们将继续希望能够完成我们对议程项目 12 的审议，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性意见交换。[?这样等我们工作组的一个议程问题.....?]。我们也要开始我们对议程项目 13 的审议，也就是向外空委提出法律小组委员会拟议审议的新项目建议。

我们现在准备宣布全体会议散会。这样呢，议

程项目 12 工作组就可以开会。我们将由奥地利的 Irmgard Marboe 女士主持会议。

对我们拟议的工作安排大家有什么问题或者意见没有？

好吧，没有。我现在请奥地利的 Irmgard Marboe 女士来主持议程项目 12 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全体会议现在散会。明天上午十点开会。谢谢你们关注。

下午 3 时 31 分散会。

下午 3 时 36 分议程项目 12 工作组开会。

主席：各位尊敬的代表，我宣布议程项目 12 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现在开始。

这个议程项目讲的是与探索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性意见交换。我想继续我们今天上午讨论的内容。这是针对我们正在审议的内容，我们在去年已经开始了这项工作，而且，在闭会期间，一些分析主题得到了成员国的回复。这些问题实际上已经摆在大家面前了。

我现在想继续[?.....?]，在头四个讨论的问题之后[?.....?]，头两个问题讲到的是一些国家是不是有什么动力来进行国内的空间法立法工作。我们已经获得了一些非常有意思的结论。我们讨论最终得到了以下经验，不仅仅是航天国家，它们有非常广泛的航天活动，不仅仅它们应当也可能来进行立法，还有其他一些国家鉴于其国家的国际义务或者是说本着所有国家的利益，还有它们自己国家的利益，在国际条约的基础上考虑。或者在某种程度上它们没有批准国际条约，没有批准是因为有一些义务已经成为国际上的习惯法。所以说我们也许可以做出一个结论，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针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不仅仅是那些已经批准空间条约的国家，特别是《外空条约》，[?.....?]

大家还记得，尽管已经有一百多个国家针对《外空条约》，已经批准了，一些重要国家比如说爱沙尼亚，最近也和欧空局缔结了一项协定。他们以前没有批准，联合国还有 82 个会员国现在还没有批准《外空条约》。但是，有国际义务是针对航天活动的，比如说有国际习惯法，我这里想讲的比如说联大的宣言里宣布的一些原则[?.....?]。很清楚说的这些原则[?.....?]

所以我们在这里首先找到了头两个问题。为什么说让各国要进行航天方面的国家立法。第二个问题我们讲的是空间活动的范围问题。第二个就是在国家管理框架中开展的空间活动范围。这看起来是一个难题。不仅仅是因为有些代表指出这是一个难题，而且有人也表示这些业务应该包含在管理框架中。这不是轻而易举的事情。第三，国家管辖权就是对个人和领土的管辖权，我想继续审议我们清单上的第五个问题，这就是国家当局在授权登记和监督空间活动方面的权利。

我想这里提出的问题是，授权登记和监督的国家当局是谁，这些当局通常是在一起的。这些活动也是根据《登记公约》及《外空公约》第三条进行的。我们还请大家看一下 CRP.12。这里涉及到了不同的解决办法。我看了一下去年的讨论，工作组当时已经提到这些程序，不同的国家当局，有航天局还有其他实体以及管理当局，它们对不同的活动有管理权，在有些方面，在对操作人员的许可证颁发方面有不同的管理。另外还要通过政府的航天当局和相关当局进行管理。我们决定把这一信息纳入我们的 12 号会议室文件中，以便加以说明。

也许我可以向大家提出这个问题。首先是关于登记。解决办法是非常明确的，因为根据《外空条约》，国家当局必须向联合国外空委通报国内设立了哪些管理当局。我不知道这里是否已经提供了有关信息，或者是否根据《登记公约》提供了相关信

息或者是否已经建立了登记程序。另外一个问题是关于授权程序，因为这种信息并不一定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所以我们有两种不同的方法向联合国外空司和联合国秘书长提供相关信息。

关于登记，是否要提出任何问题加以澄清？现在提供的信息是否充分？或者还有什么信息要提交给秘书处？

我看见尊敬的意大利代表要求发言，请你发言。

**Nicoletta Bini 女士（意大利）：**谢谢主席，我想答复一下这个登记问题，我们现在还没有授权程序，我国没有确定这样的授权程序。意大利航天局根据国家第 153 号法律第 3.5 段被确定为主管登记的国家当局。现在正在制定相关的立法来建立登记制度，我们已经搜集了[?.....?]，就是对在 1971 年公约下开展的有效活动进行登记。也许我想问一下是否只有一个登记体制还是有附属的[?.....?]，就是有不只有一个国家的登记制度。

主席：是否有代表想介绍一下各自国家的情况。俄罗斯联邦代表。

**Vasily Y. Titushkin 先生（俄罗斯联邦）：**谢谢主席女士，在法律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上我们向代表介绍了俄罗斯的情况。这就是我们对在俄罗斯联邦发射的航空物体建立了一个单一的登记制度。我们的这个登记制度是由政府部门管理的。它收集了以前各种登记制度中的所有信息，把它合并成了一个单一的管理登记制度。

主席：感谢俄罗斯代表提供的这一非常重要的信息，其他国家是否也是如此，或者有区分性，分开登记，对军事和民用的航天器有不同的登记制度。我看到包括荷兰有一个国家的和一个国际的登记。

是否有代表团要发言来阐述不同的情况？中国代表。

**Yu Xu** 先生（中国）：（英文）。

主席：谢谢你提供这些情况，所以我们了解到在有些国家并不仅仅只有一个登记制度而是有若干个登记体系。是否会把它们合并在一起呢？

尊敬的大韩民国代表。

**Won-hwa Park** 先生（大韩民国）：谢谢主席。我想向秘书处提一个问题，通过主席你向秘书处提一个问题，是关于国家登记制度的。它们是怎样把国家信息交给联合国外空司的。我记得有两个国家在联合国外空司登记其航天器。

主席：谢谢，我现在想请秘书处代表来回答这一问题。

[?.....?]先生（秘书处）：谢谢主席。首先[?你的第一个问题状况是令人满意的?]，只想回顾一个我们工作小组的登记惯例。联大的决议曾经规定，当然我们在《登记公约》下有一个规定，就是由国家登记系统向联合国提交相关的信息。

有个建议说成员国应该设立国家登记制度并且提交信息，因为这是联合国登记系统中需要的信息。不仅是发射了多少航天器，而且还需要了解各国是否建立这种登记制度。这是这个决议所规定的。

关于大韩民国提出的这个问题，确实有的时候在联合国的登记系统中，一个航天器可能有两次登记，我们对这个问题负责地进行了审查，这是在登记惯例问题下进行审议的。也许我们晚些时候还可以再回来提供一些统计数字。因为有的航天器进行了两次登记。还有一个问题是大韩民国代表可能考虑的一个问题，就是两个国家提供了同一个飞行器的情况，有一个国家是登记国，而两个国家就同一个

飞行器提供了信息，一个国家对这个飞行器负责。在这里有问题的两个方面，有它们的矛盾之处。这也是[?登记惯例工作组?]要进行深入讨论的一个问题。

大家回顾一下，有关登记惯例的第 6211 号决议说，如果发射了飞行器，应该确定是谁发射的，应该使用什么样的原则。在这个登记惯例的议程项目下已经对这个问题进行了审议。

主席：谢谢秘书处。当然，这是国际惯例的一个重要部分，我们现在涉及的是实施问题，也就是《登记公约》或者是这种解决办法确认一些责任并且[?试?]了一些惯例原因，我想问一下这种措施在实践中是如何实施的？有些国家也许没有登记或者只是对很少的飞行器进行了登记。

我想问一下，其他国家迄今为止的做法是什么？关于军用和民用飞行器登记方面的差异，是否有任何国家就此发言？我想关于国际方面的责任，这两种卫星必须得到登记，就是必须向联合国登记。而且还应该说明飞行器的用途，应该把它们放在信息当中，在国家一级可能有不同的做法。法国代表。

**Mario Hucteau** 先生（法国）：谢谢主席。我想提出几点意见，关于登记，我们应该知道我们在谈什么，我们提到了卫星，提到了空间飞行器，我们想说我们如果看一下互联网上外空司的登记，它只是提的卫星登记。而发射国应该提供相关的信息，正像我在上周所做的 2009 年的介绍中指出的，应该把这一信息提交给外空司。我们已经进行了 18 次发射。并且提供了在轨道中飞行的飞行器信息，就是[?不到 25 年?]的这些飞行器的情况，这是我们给自己规定的原则。这些空间飞行器还没有通过互联网网站来提供相关信息。我们在此有一些问题，关于你所说的军用和民用卫星问题[?.....?]。就我们而言，我们认为，一个国家应该

对这些不同的情况有充分的透明度，特别是对政府的观察卫星登记应该有更明确的透明度。

主席：谢谢尊敬的法国代表提供这一信息。但是我能否够补充一个问题。我想在你上周所做的非常好的介绍中，法国提供了这方面的信息，关于国家登记制度，是否有针对军用和民用的不同系统，还有不同的国家管理当局，我想尊敬的秘书也想发言来做一下澄清。

[?.....?]先生（秘书处）：谢谢主席，联合国外空司所建立的登记中心区别两种情况，一个是正规登记，一个是网上登记，大家在网上可以进行登记。《登记公约》所确定的登记形式是要由发射国和外空司进行正规联络。这些数据是向所有成员国提供的，所有成员国代表团应该定期收到这些信息，在这方面我们有一系列文件，[?比如说是根据法国所提交的信息?]

主席：刚才秘书处说到了网上登记空间物体。所以，如果我们希望看到每个国家的发射器的话，我们需要到网站，或者看一下 PDF 文件，这里要做很多的工作。

非常感谢。现在这个问题更明确了。还有呢，我们的秘书处以前也谈到了这一点，网上索引是查询卫星的一种工具。但是在那儿找不到被使用物体和[?听不出?]也就是在联合国登记的这些东西，在索引当中查不到。这个问题，我可以好心地接受秘书处的建议，如果大家想进行更详细的讨论的话，我们需要外空司的另外一个代表来跟我们更详细地讨论登记问题，我们请他们的代表提供统计数字情况。目前我们得不到这方面的信息，也许我们把外空司和秘书登记处放一放，我要问的问题是和这个问题的国家层面相关的，国家登记是怎么运行的、实际中怎么操作的？[?比如说还是奥地利提的一个问题?]

奥地利现在没有登记很多的物体，它们想搞一个附件，也就是航空登记的附件。如果我了解得不错的话，德国的情况现在就是这样，但是目前没有德国代表，我不知道目前它们是否想改变这种做法，还是把它作为航空登记附件，这种做法运作情况怎么样？但是至少它们愿意修改这种做法，这种做法是不是也能够成为其他不愿意设立一个单独登记册的国家的样板，如果它们只有为数不多的物体的话。

有没有代表团希望就这个问题进行发言？捷克共和国代表。

（请打开麦克风）。

Vladimir Kopal 先生（捷克共和国）：主席，请允许我说，具体到物体情况，每个国家的情况根据客观来定。

主席：非常感谢。如果一个国家把它作为一个附件附在另外的登记册上，这种做法也是可以接受的。如果这种做法运作不错的话，也没必要改；如果希望改，可以改。当然，我们这里不想规定成员国不应该那么做，或者一种方法比另一种要好。但是，也许可以交流一下信息，这也是我们这个议程项目的名称所表明的意义。我们可以交流一下情况。先把登记当局的情况放一放，先来讨论监督和授权问题，这也是另外一个程序。也许在这方面有更复杂的架构，我们在审查国家立法时也看到有的时候空间机构有联系，有的时候政府的参与程度高一点，有的时候把这方面的授权和监督很大程度上下放给空间机构来管。有没有什么代表团想跟我们交流一下它们的经验，也就是关于授权和监督怎么分工？

有没有代表团想跟我们交流一下它们的经验？美国代表要求发言。

Laura Montgomery 女士（美国）：谢谢主席。

我只想简单说明一下你刚才所要求的我们的监管也就是商业运行监管方面的分工。我们三个不同的机构，在美国有三个不同的机构，联邦航空署（FIA）当然是交通部底下的，它监管发射、重返和运行方面的问题，联邦通信委员会（FCC）许可通讯卫星的运行，而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是在商业部底下的一个局，给遥感卫星发放许可证。我知道有的时候卫星会从 FCC 和 [?NON?] 都会拿到许可证。

主席：非常感谢你给我们介绍这一情况，给我们介绍了美国的做法，也就是不只一个机构负责不同的许可证，这些不同的机构之间怎么合作、怎么交流信息，这方面在你们国家造成了问题还是运行良好？它们互相了解吗？这些不同的机构，也许我还想再给你问这么一个问题，有请。

**Laura Montgomery 女士（美国）：**是，我们有互相沟通、有交流，我们联邦航空署（FIA）需要了解有卫星是否得到了 [?NON?] 和 FCC 的许可证，是否有许可证影响到我们的 [?.....?] 如果 [?NON?] 有许可证的话，我们就不需要担心它的飞行任务。也就是我们有关 [?.....?] 的 [?.....?]，我们负责卫星飞行本身，我们在发射阶段查看一下，这样我们了解会发生什么样的情况。

主席：非常感谢。我认为这种行为可以成为建议内容之一，如果可以成立不止一个机构的话，不同机构之间的交流情况和合作就是必要的了。当然进行交流和合作的方式可以不一样。可能彼此之间的关系不一样，可能有不同的解决办法。具体做起来 [?.....?]，但是显然有必要进行合作。有关分工问题，空间机构和部级单位和管理局之间分工怎么样呢？一般而言，技术专长和能力都是空间局和空间机构这边的，但是另一方的授权或者行政权利或者发放许可证和监督都是政府掌握的权利，在这方面我们有什么经验？各国在这两个不同机构的协作方面有什么经验可以和我们分享吗？

法国代表。

**Mario Hucteau 先生（法国）：**谢谢主席。

你也知道我们正在制定有关空间运行的立法，制定方面即将完成授权批准程序。有关制定法律的授权程序涉及到 CONES 国家空间局，它涉及到公共、工业方面的活动。这是由政府法令规定的，明年这个机构即将成立 50 周年，这个机构是由政府设立的。但是它并不是法国这方面的管理部门，因此有关发放许可证的授权问题是 [?.....?] CONES 会来审查运行单位的发射。运行单位，比如说卫星运行单位提供申请，CONES 会研究提交的文件，然后发表一个意见，这个意见会返回给 [?研究部?]。在目前 [?研究部?] 也就是正式负责空间活动的部委。谢谢。

主席：非常感谢法国代表。谢谢你给我们介绍了你们的经验，介绍了法国的做法，且给我们介绍了这方面的最新情况，现在我请联合王国代表发言。

**Richard Crowther 先生（联合王国）：**谢谢主席。[?A/A4105?]号文件还有 [?9571?]文件有一个真空地带，可能是由于资源原因吧，我们用工业界的专家来处理许可证技术方面的问题。我们通过事先 [?.....?] 制定明确的技术标准，这样，在明确了要求之后并根据要求对申请者提供的材料，再加上专家评估，我们确实使用政府以外的人员，用合同方式临时使用政府以外的人员来做相关的工作。

主席：非常感谢你给我们所做的澄清。我还想就此再问一个问题，你刚才提到了政府以外的人、外部的人。这是不是说这不是联合王国国家空间中心工作人员，而是所谓的自由职业专家。这个历史将比较长了，目前，进行评估的人以前是政府的公务员，但是它是在一个国防企业，被私营化了，因此这个能力是在那个组织当中 [?.....?]，也就是 [?.....?]

政府部门之间的协定? ] , 也就是在政府部门和工业提供单位之间有这种商业合同。联合国空间理事会在这方面不发挥什么作用吗?

**Richard Crowther** 先生 ( 联合王国 ) : 我们发挥作用。正如在我们所提供的答复当中所说的那样, 正如[?9571 号文件?]所说的, [?有一个机构间不同政府部门间的评估, 还是工业界技术评估?] , 还有外部咨询人员一起就有关的问题做最后决定。

主席: 非常感谢, 这对于其他国家也比较有意思。其他国家没有这么发展完善的空间局, 其空间局的发展不像联合王国那么完善, 也不是那么有经验。但是像联合王国这样发展完善的机构还是需要外部的专长和经验, 也就是说你们内部的专长和技能还需要外部专长来补充。比如说对奥地利来说这样做也是必要。你还想回到这个问题上吗?

**Richard Crowther** 先生 ( 联合王国 ) : 我们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这样做更具有成本效益, 而不是自己养一大堆人来挡着别人把申请材料递进来, 这样也就减少了单一的单位支付费用, 并且联合王国也希望降低有关的许可证的费用成本。

主席: 谢谢你给我们所做的澄清, 你们是不是在这方面也依赖国际专家? 还是说只是用联合王国国内的专长?

**Richard Crowther** 先生 ( 联合王国 ) : 有国际专家, 但是他们是我们国家的国民, 确实有国际方面的经验和专长。

主席: 谢谢你给我们所做的澄清。现在请美国代表发言。

**Laura Motgomery** 女士 ( 美国 ) : 谢谢主席。我只想说美国的方法和法国刚才所说的方法稍微有点不同。在我们看来, 在一个商业运行单位需要

监管的时候, 美国设立一个不同与国家航空和宇宙航行局的机构, 这样国家航空和宇宙航行局就不会成为监管单位。

我们在交通部内部有一个小型办事机构, 最终会[?签到?]FIA, 这样它就成为监管单位, 它既是授权单位也是有技术专长的单位, 因此我们批准授权方式, 我们内部也有技术人员来审查许可证的申请, 因此我们自己做这个评估, 在涉及到国家安全问题上我们确实和机构进行协商, 在涉及到国际义务方面也和其他机构进行协商, 并且和国家航空和宇宙航行局进行协商来处理有关的申请。因此, 这在很大程度上一开始就是政府部门之间的交流, 但是我们的专长是内部的。

另外我们有些方面也比较像英国人, 我们有独立[?听不出?], 并不是内部员工也是私营实体, 我们雇用他们来帮助评估。根据需要雇用他们来帮助我们做评估。这样更划算, 因为我们并非在所有的时候都需要某些特定的专长, 如果我们需要的话我们就找外面的人。只要没有利益冲突, 我们就找外面的人来帮我们。

主席: 谢谢你给我们介绍了非常多的情况。这也展示了某些国家是如何处理数量相当多的申请的授权的。这对于有些国家来说是非常宝贵的, 因为这些国家目前正在考虑其他国家空间立法, 这样这些国家就可以向其他国家学习如何处理这些问题, 会是非常有价值的。非常感谢你的情况介绍。

还有没有其他的代表团现在希望发言? 也就是对不同部门的责任, 也就是在授权监督方面的责任分工有什么意见吗? 我想我们都听到了非常有意思的意见, 非常感谢。

现在我们就要开始我们下一个问题了。下一个问题就是登记和授权要满足什么条件, 一开始我也想简短地回顾一下我们去年的报告。去年的报告中



有一段归纳了要满足什么样的条件。

工作组指出,为了保证空间活动的安全,大部分国家的空间立法已经,尤其是有关外层空间物体的法律、大部分的发射许可证机制,包括这样一些措施,来保证发射不造成人员伤害、环境破坏或者是对财产损失的风险。有关安全和技术标准条件,也和国家有关监管空间碎片的要求有紧密的联系。其他涉及到申请者的专业和财政资质。

除此之外,还有外交政策和国防利益。一般在授权和发放许可证的过程也会涉及到外交政策和国防利益。我想这一段非常有用,归纳了国家在授权过程当中的关切,这在我们第 12 号会议室文件当中也说得非常明确。我这里再次想谈一谈 CRP.12 号文件当中所记载的荷兰的答复。他们的答复明确提到了这方面非常详细的法律。他们明确了在授权方面主要的关切是什么,这是在[第 11 号会议室文件?]的第四页,也就是[人员财产、外层空间安全和外层空间环境?],空间碎片减缓,维持公共秩序,还有国家遵守有关国际义务方面的一些问题。

我认为这些不同的例子会是非常有意义的,我们这里也听到了[ESD?]的技术介绍,是上周给我们做的技术介绍。我们也列了不同的授权条件,也就是有关部委的行政审查,这要审查运营单位的行政和财政担保,还有在这方面的 CONES 的技术审查。还来审查[空间系统和检查技术援助?]还有一些其他的额外条件,还有保险问题。

我觉得这是一个重要的问题。把它拿出来讨论,有的时候把它拿出来,在我们讨论授权的时候加以考虑,比如说像保险问题,什么时候应当把这个保险拿出来。比如说,你在申请授权的时候也许在这个时候还过早。所以表明,确实有的时候保险未必就能完全[达到充足的要求?].但是也许有这些条件。

这是一个非常有意思的情况介绍,如果大家还记得[Stilphilen?]在上星期做了一个介绍,他讲的详细情况是必要的、是有意义的。当局有多少裁定权?这一点也非常重要。你在起草空间法的时候在多大程度上需要多大的必要的裁量权?多少是合适的?可以提出建议的。大家是不是可以就这个问题交换一下意见?美国代表。

**Laura Montgomery 女士(美国):** 谢谢主席。我只想讲美国运输方面的一些情况,讲一下这方面的方法。你问的保险问题,什么时候开始[?.....?].我们并没有要求申请许可的人出具保险单据,一旦发放了许可,我们会告诉他们,有多少财务责任他们必须要承担。这就转化成他们是不是需要保险。然后我们就要求他们给我们提供一些证书,表明他们获得了必要的保险。这也就是在发射前的 30 天,一般来说在获得发射许可之后,[?如果不到 30 天的话?],我们知道有时候 30 天解决不了问题。[?做为我们规定的详细情况?],国会给我们编写了法律和文书。非常广泛地讲到了安全问题。这里没有太详细的问题。

相反,我们说在很大程度上,都是把它放到比如说一次性发射[中?]。我们可以从空军那里学习一些经验,比如说对地面人的安全问题,政府发射时候主要的[?.....?].我们看一下空军的一些做法。这个系统能保持火箭不脱轨或者说有自卫系统、一些什么保证措施——[?停车措施?].我们有很多的设计方面的要求,也有非常广泛的试验方面的要求,所以我们进行了一些热方面的测试。而且必须考虑它是不是有自卫装置。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安全系统。在发射之前有必要确保[?.....?].而且作为一个对照,在很大程度上在[?听不出?]方面更多地针对性问题,比如说可多次使用发射器。我们就不在这里妄加揣测有什么要求了,所以对他们的要求更为广泛、更为灵活。

我们问他们怎么能够满足其性能要求标准。这

样就可以看到几个不同的方法。不同的人有不同的做法。我们可以预计，比如说载人飞行，会经历不同的环境，我们不要求他们做这个极端试验，因为有一些没那么极端，它们不必展示出达到这种能力来解决比如航天飞行方面产生的紧张情况。所以，我们根据这个要求按照具体情况来设计。考虑到系统的特性，我们有这个要求。我们可以考虑过去的情况，从我们的姊妹机构那儿去学习经验。我们也可以保持灵活性。因为这里没有太多的工程经验可以参考。所以我们就在机构这里解决好了。

主席：谢谢。你讲得很清楚，给我们做了一个澄清。你讲到了如何把详细情况进行区分。需要授权，还有一个技术保证、保险问题。这只是一个条件，在颁发许可之后，不一定非得在之前拿到什么保险，出具给别人看。有的时候当局和申请方都关切这个问题，因为不是很明显的一个问题，你不知道能拿到什么样的保险，花多少钱都不清楚。所以非常感谢这个情况介绍。我们还有保险界人士给我们介绍了具体的保险事项。如果对空间活动进行保险，这确实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比如说非政府和私人参与者，他们介入了[?.....?]。有些总体标准，保险中的标准如何落实？什么时候来落实？这也是各国在起草国家空间法的时候感兴趣的事情。

这方面还没有其他的经验，大家可以给我们介绍共享吗？比如说讲详细的情况，大家是不是觉得有必要或者是有益处？在法律中包含一些泛泛的原则，然后我们可以参照实施法令。有些国家就是这么做的。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法国是这样做的。它们有很详细的法令，追踪到它的航天法。我想比利时也是这样的。

它们有法律，但是它们有具体的实施法令。我看你们也有不同的做法是吧？在你们的法律中有非常详细的内容涉及许可条件。在CRP文件中也解释了，在法律中也纳入了，[?不是在法令中?]，

已经成为法律的一部分了。对我们来说，对我们局外人来说，是比较好的消息，因为比较容易或者这方面的情况[?.....?]。因为法令有的时候拿不到，或者是因为它不像法律，是不公布的。法令不是那么轻易就可以拿到。而且经常会变化。所以我就不知道哪个文本是最精确的，最新文本是什么？可以说既有优点也有缺点。这是指法令来说的。

我不知道，在这方面有什么样的经验。在法律和法令授权方面，大家有没有一些想法？

也许我可以提一下日本有这么一个航天法的介绍，在这里面，你们计划把它包含在立法之中而不是包含在法令之中，我的理解正确吗？我看到你的报告，我的理解正确吗？日本代表。

Akiko Hashimoto 女士（日本）：主席，日本有更为广泛的一些要求，是法律规定的。政府的政令，比如内阁令或者一些[?部令?]，可能[?是详细情况，具体一些条例?]。这是我们的一个观点，谢谢。

主席：谢谢你的澄清。也许是一个三步走的方法。一方面是法律，这是一个大法，然后有法令，还有一个普遍的应用问题，还有单个的许可证问题。这样使条件更为精确。因为许可证通常包括一些具体规格，比如说保险的一些要求。所以，也许在这三个方面你们有不同的条件，有不同的要求，[?符合安全的一些做法?]。大家同意这个想法，有不同的授权层级，每个国家自己确定到一个什么详细程度。在空间碎片安全问题上，也许我可以提一个问题，空间碎片减缓职能发挥什么作用？有IDC的一个指南，只是一个机构间指南，是由那些参加的机构贡献的，联合国机构的一个减缓[?.....?]是2007年之后的指南。有联合国的一项决议。它们在这方面发挥作用了吗？大家认为是很明确地把它加以使用，还是把它暗示地提出以确保它的安全标准。我们讲的是减少碎片指南，现在请

联合王国发言。

**Richard Crowther** 先生 ( 联合王国 ) : 我先讲讲联合王国的情况。也许你了解联合国和 IDC 的做法, 它们的指南都是一些定性的, 我们看不到它们的指南中一些定量的衡量方法。所以我们非常欢迎[?国际法令组织?]是不是制定一些[?.....?], 是不是拿出一些标准。拿出的这些东西是一个可以量化的方法。最近这个标准已经在高层加以批准了。在联合王国我们在考虑如何把它们标准包含进来, 把它作为一个量化的衡量标准。谢谢。

主席: 感谢你介绍的这些情况。我看中国代表要求发言。

**Yu Xu** 先生 ( 中国 ) : ( 英文 )。

主席: 谢谢你介绍的情况, 在这个讨论框架内非常重要, 你提出了这么一个问题, 在许可授权条件方面提这个问题非常好。我想, [?所有关切这个问题?]要履行安全标准而且要履行碎片减缓准则。也许国家的具体做法是非常重要的, 而且在近期会有其他一些情况、法律价值, 或者是这些指南的法律侧影, 很多国家接受之后, [?在它们国家的具体做法?]。

在授权方面, 作为一个参考文件或者是作为相关国家要坚守的一些原则[?.....?]。也许对于联合国来说, 文件之所以不同, 就在于必须有不同的[?相关度?]。要针对航天活动不同的情况, 它们的针对性不一样。非常有意思的一些进展都会对我们的工作有帮助。

有没有代表团要求发言讲这个问题? 法国代表, 请你发言。

**Mario Hucteau** 先生 ( 法国 ) : 谢谢主席。显而易见, 减少空间碎片是我们特别关心的一个事情。所以, 在法国实施空间法方面, 我们引证技术

方面的[?.....?], [?在发射方面的一些要求, 比如无论是发射方还是运行方, 这是在我们的管辖区内?], 在这些条例之内?], 总体上, 我们把联合国 2001 年的决议纳入进来。你已经指出了还有一个指南, 比如说[?IDC25 年?]的规则。之前联合国的决议中没有出现的, 我们也把它纳入。[?IDC 的地方?]已经通过了, 所以我们注意到这些措施。我们也会发起一个卫星运行方, 就像[?Malies?]上星期介绍的, 跟踪一下情况。[?说好的一些范例和指南?], 这都是空间界现有的一些良好的范例。它们都是基本规则。这实际上是产业方面的一些技术诀窍。谢谢。

主席: 谢谢法国代表给我们补充介绍的一些情况。虽然 IDC 空间碎片减少指南具体要解决的是空间碎片问题, 但是, 另一方面产业界的良好实践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这对于安全标准来说非常重要。

我觉得非常有意思的一点, 就是要了解一些小的国家是不是也有这个指南的一些问题。这些国际安全方面的标准, 讲的是安全, 不是空间碎片本身, 我们说产业界的一些做法, 安全问题。或者说那些航天国家管它们自己产业, 有它们自己国家的做法, 但是不是也有一些国际安全标准, 还是说你们在这里讲了一些非正式磋商过程, 专业产业界参加讨论了这个问题。这方面大家有相应的经验介绍吗? 有没有一些先进经验或者是空间活动标准方面的一些先进经验, 可以给我们介绍一下。或者说有没有这么一个国际机构, 其他国家可以要求它们提供一些专业知识, 比如 IDC 这样的组织, IDC 提供这方面的信息吗? 提供在国际一级的服务吗? 法国代表, 请。

**Mario Hucteau** 先生 ( 法国 ) : 谢谢。我想说在欧洲一级, 我们有最佳范例指南。这实际上是行为准则, 不要把这个行为准则混为一谈。现在它的效果还不错, 它是一个行动手册, 专门是针对空间

碎片设定的。在欧洲一级是可以实施的，但是其他国家也可以借鉴我们的经验。谢谢。

主席：谢谢你提供的这一新情况。在这个领域是否还有新的其他情况？好的，尊敬的日本代表。

**Hiroshi Kataoka** 先生（日本）：谢谢主席，我们认为，在考虑国内立法的时候，就是如何实施部级指令的时候，我们需要考虑把国际标准转化为国内标准，事实上，日本航天局已经使用联合国碎片减缓准则来开展相关法律的立法工作。也许日本航天局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将成为国内工业界的一个标准或者是国内工作的一个标准。谢谢。

主席：谢谢日本代表提供的信息。

大家对空间条约的技术方面还有没有问题？我看到委内瑞拉代表要求发言。

**Roberto Becerra** 先生（委内瑞拉）：谢谢主席。说实话，我本来不想在此发言，想明天发言，但是我有一个重要问题，我们不应该忽视这个问题。我们有一个主要问题，[为制造授权的体系]要有什么样的规定，我们必须考虑到空间环境，必须考虑到联合国管理国家活动的准则。这些准则有一些问题，它们并没有受到国际法的约束，这是我们想处理的问题。

我们想问一下为什么本小组委员会不能就空间碎片开展工作？为什么它不能确定一个具有约束力的法律？这些问题非常重要，而且我们认为极为重要的是应该考虑这些准则，特别是在考虑空间活动的授权时应更该考虑到这些准则。

主席：谢谢你所做的发言。我想，非常重要的是我们这里所说的保护空间环境，我们可以利用我们现在的规定开展工作。我想作为我们以前的一个起点，[我们不仅是在提国际法而且讨论国内法律来交换一下信息]，来谈一谈各国是如何实施这

些准则，即使它们并不具有约束力，我已经听到了一些代表所做的一些有趣的发言。它们提到了国内程序，或者它们已经计划一些程序来实施这些国际公约，虽然这些国际公约还不具有约束力。

这里说我们要建立安全的空间环境，要减少空间碎片，我们不一定要建立具有约束力的法律，各国可以主动加以实施，这是我们这里工作组的一个目的，就是不仅要看看各国如何履行它们的有约束力的义务而且要看看它们在实施空间活动方面是如何实施国际条约的。

谢谢你的发言。[说明一些广泛情况]，我们将会好好[.....]所有成员国[所揭示的]国际公约的实施情况，这些公约没有约束力，但是，已经得到实施，[收到一些良好做法]。

最后有没有其他代表要求发言？没有。

我们现在可以讨论的下一个问题就是责任赔偿问题。各国是否有赔偿责任的转让和保险问题，这是我们问卷中的问题，我可以再次提一下，去年我们的报告也提到了类似情况。它说，工作组注意到关于国际飞行器造成的损害赔偿公约没有最高赔偿限额，有时候可以利用国家的相关规定来处理这种实践，包括这种环境的赔偿责任。小组注意到在赔偿责任义务方面有各种不同的解决办法，还有保险办法。这是赔偿责任问题，这是我们今天上午讨论的一个议程项目。

我们说到，即使不存在国家立法也有一项国际规定。最好确保操作员的责任。因为法律没有确定什么是合法活动，可能不会造成赔偿责任，只有开展了危险活动才可能造成这种赔偿责任，这里需要确定法律规定，说明什么危险活动造成需要赔偿的情况。

如果大家同意的话，我希望就这一问题交换一下意见，看看各国是否有这种赔偿规定，或者是对

造成这种危险状况的人确定赔偿责任,或者有一种法律规定来处理这种赔偿责任。希望大家来谈谈对此问题是否有明确的见解。

**Yu Xu** 先生(中国):(英文)。

主席:谢谢你提出的这个问题。我不知道日本代表团是否要求发言。

也许为了我们这个工作组的记录,你能否再说明一下你的这个澄清?

**Akiko Hashimoto** 女士(日本):今天上午我们介绍了日本的空间活动,大家都知道还没有完全采用一种标准,发射提供方应该对造成的破坏负完全责任,至于操作员和发射人的责任,他们可以做出他们之间的安排,如果发射人有完全的责任,这种责任应该比较合理,应该在起草过程中给予恰当确定。

主席:谢谢你做的这一解释。是否有其他代表团希望答复这一做法方面的情况? Kerrest 教授。

**Armel Kerrest** 先生(国际法协会):谢谢主席。我想就这个问题发表一下意见。

事实上,这个问题非常复杂,我们首先根据赔偿条约是国家责任,然后一个国家内这种赔偿责任是由私营方面承担的,由国家获得赔偿,或者是一个国家制定本国的立法对操作员的责任加以规定。《赔偿责任条约》只适用于发射国。这个条约在修改之后才能够适用于所在国当地的发射人。另外还要预防出现所有人都要为这种事故负责的情况。

美国的立法涉及到怎样才会出现这些赔偿责任,最后我想提醒委员会注意到这样的问题。国家立法只适用于国家的管辖范围,应该由国家法官来实施是否有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这种赔偿责任的限定不适用于其他的法定管辖范围。如果受害人准备到其他国家提出申诉就不能适用这条法律,所以

美国的法律和法国的法律或者日本法律选择了赔偿体系,如果它们确定了最高的赔偿限额,不仅为了实施这个赔偿公约,而且[?.....?]总的来说,对美国 and 法国来说都是一个问题,我不知道是否对日本也是如此。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情况,如果我们要详细讨论的话,我们要把复杂情况变成不同的要点。

主席:谢谢,确实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要提一下国际条约下的赔偿公约,这涉及到国际赔偿责任,不包括对发射国的损害,包括发射国的发射地点,它们没有包括在这种国际条约中。

当然如果有人愿意对这种责任进行规范,进行补救或者在国家立法上提供补偿,希望在国家的立法方面[?.....?]非常自然,各国会同时力图来管理这个国际赔偿责任。这不应该是有矛盾的。应该能够纳入国家立法框架,我想我们大家需要来规范这些问题。

出于不同的原因,在国家一级对国家的受害者进行赔偿,或者是根据国际协议进行赔偿,我想国家的管理框架可以非常完好地处理两种情况,也许这也是我们工作组的一个结论:就是我们不能仅仅局限于我们的国际赔偿责任,而且也应该考虑到国家法律,国家管辖区没有涉及到国际公约所包含的这种赔偿责任。

这种责任机制这两方面都包含了,对特定国家的空间活动的安全运营非常重要,并且对于该国的国民安全也非常重要,这就是空间国家立法可以发挥的作用。我很高兴我们进行了交流,来讨论各国是如何处理这些问题的,并且这些对其他国家也会有很大的帮助。

哥伦比亚代表要求发言,请你发言。

**Jorge Ojeda Bueno** 先生(哥伦比亚):谢谢主席,诸位下午好。毫无疑问,责任问题是一个决

定性的问题,也就是在制定国家和国际立法的时候责任是一个决定性的问题。你刚才说得非常好,在上周的研讨会上你说得非常对。

本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我们并不和其他法律做很多的比较。这个空间法处于萌芽状态,我们和海事法进行比较。我希望和其他类型的环境法做一个比较,我这里想的还包括环境方面的责任。就像你刚才所说的,[?在你们非常美丽的国家?],我们这里离东道河只有二百米的距离。这是一条国际河流,流经好几个国家。

我们想到污染,如果一个国家有污染,就会给所有国家造成影响,我们考虑在拉美小组的发言当中,在设想这里应该设立法律的时候我们应该有同样的思路,也就是说我们知道有一个所谓的软法律,这个法律没有[?压制谈到环境法演变的时候?。即便在今天我们很多的国家,我们确实有法庭、有法官,如果我们在环境问题上有所争端的话,我们可以找这些法院和法官。我们在这儿好像举办讲习班似的,就像你所说的,我认为我们可以一点一点把我们的想法放到一起,然后制定国际立法,就像你所说的,我们就有这样的意愿,但是我们必须考虑制定这么一个具有约束力的法律。

我知道有些国家不希望这个法律具有约束力。但是在本小组委员会当中[?.....?。主席,我看到统一私法协会(HNIDROIT)和其他代表给我们介绍了有约束力的司法,而其他国家要求在司法之下制定一项文书。因此,我认为,在某种程度上我们把一些东西混到了一起。我这里不想占用太多的时间,我们也许在某些阶段可能会有受害者,我们应该考虑国际法的一个情况,也就是在科特迪瓦2006年发生的悲剧,也许我们来自科特迪瓦的同事可以更多地给我们介绍这个情况。就是一艘挂荷兰旗帜的船从法国运了一下垃圾,后来它的货物露了出去,这样那个国家的人民遭到了伤害,因此

我们这里就要考虑到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因为我们这里涉及到受害者,我不想占用太多的时间,但是我想提醒这个问题非常急迫。我不认为我们在那儿被动等到发生了悲剧以后再行事。

我们小组委员会就要积极开展工作。我们应该试图制定一些具有约束力的法律。也许在一个新的公约下,制定一些具有约束力的文书,一些国家已经提到了这一点。俄罗斯代表团就提到了这样的建议。我们代表团支持他们的建议。也许我们必须修改到目前为止我们所做的一切。我们知道总有一天我们都是有责任的。非常感谢你给了我这么多的时间。谢谢。

主席:谢谢你的意见,也就是关于具有约束力和没有约束力的文书这方面的意见。但是我们高兴的是,在我们工作组,我们介绍的很多情况使我们了解到了各成员国是怎么颁布本国空间法的,它们实际是怎么运行的,它们怎么处理国际条约和国际义务,当然我们也交流了[?其他的考虑?],不管是国家利益还是不具有约束力的国际规范。我认为把之前不同的关切、不同的原因混到国家立法当中是非常有意思的,都提出来是非常有意思的。我认为这对于帮助其他国家起草其本国空间立法非常具有指导意义。因为这些国家可以了解其他国家是如何制定其空间活动立法的。

确实有一些不同的关切,不仅考虑到条约的一些国际义务和其他的一些规定。刚才的意思就是国家责任问题。有必要给国家空间活动设立必要的空间活动机制。有关在国家一级制定赔偿责任上限的问题,我想在此提出这个问题,去年我们简要讨论了这个问题,但是看到有不同的方法来解决上限问题。有些国家决定了一个数字、一个金额,日本是2亿美元。其他国家提到最高可能的损失,这个最高可能的损失是由保险业确定的。我是这么理解的,我认为双方有这么一个一致意见。[?可能最高

的保险金也许你们能对此更多的解释一下。这包括一些国家，包括奥地利最高有可能的损失，最高可保金额好像有点模糊。?]也许美国可以给我们澄清一下这个问题。

**Laura Montgomery 女士 (美国) :** 非常感谢，谢谢主席。美国确实有你刚才提到的上限，如果你感兴趣，需要被许可者和发射的提供者购买保险，最高可能的损失[?对地三方责任?]也不超过 5 亿美元。给政府财产造成的损失不超过 1 亿美元，也就是对参与发射的政府造成的损失不超过 1 亿美元。但是[?FIAA?]，由我们来决定什么是最高可能的损失，因为[?FIAA?]获得一些信息，根据这些信息决定最高可能损失大概是多大。得出这个结论以后就决定你要买多少保险，然后被许可人去买保险。这个保险金额一般不超过第三方险的 5 亿美元。比如说发生了一个非常可怕的灾难，如果损害超过了 5 亿美元。我们假设我们告诉一个单位买 5 千万美元，而损失到了 1 亿美元的话，我们就去国会，要求国会拨款超额部分。在 1988 年以后有通胀，因此根据我们国内的制度，我们就可以找发射运营商，也就是超过 15 亿美元。如果是 20 亿美元我们还会去找它。我们就是这么运作的。

主席：非常感谢，你讲得非常清楚，也就是说[?给我们一个简单的方式?]介绍了一个这么复杂的问题，非常感谢。

但是还有其他概念，我想在澳大利亚立法当中还有其他概念，我认为澳大利亚代表不在会场，它这里讲到了保险业问题。Kerrest 教授能不能给我们解释一下这个概念？

**Kerrest 先生 (国际法协会) :** 美国代表团也许能解释的更好，但是这是一个普通问题，有时候找不到保险公司或者保险运作不好，国家就来承担损失。商业发射法就是这样规定的。如果在市场上找不到保险，找不到相应的保险公司的话，政府就

会承担责任。奥地利的立法中也有最高的可能损失，还有二级条款，如果不能在市场上找到保险的话，我们还要考虑时间问题。就是[?保险的实现问题?]。诸位肯定知道保险是有上限的，并且有一个非常精确的时间限制。这个责任公约没有上限，也没有时间规定。但是这个问题是有法律规定的。这个法律非常有用，因为它既确定了国家的保险责任，这是国际公约所确定的，并且给国内的私营参与者规定了有限责任，这个法律就是这么发挥作用的。谢谢。

主席：非常感谢你给我们做的这一澄清。但是有关[?保险的实现问题?]，这个问题提得也非常重要，谢谢你给我们提出这个问题。因为这也提到了在轨空间物体的保险问题。因为我们这里到目前为止谈的都是发射运行。在轨空间物体保险又是怎样的呢？我知道日本当然有不同的方法，谈到了不同的方法。你们认为运行没有保险，我想法国最近颁布了一项法令，其中有一些有关卫星运行的具体规定，什么时候需要保险，什么时候不需要保险这样详细的规定。也许法国代表能给我们回答一下这些问题。

**Kerrest 先生 (国际法协会) :** 谢谢。有关法国法律，我想请大家注意一下上周的技术报告，这个报告简短地谈到了这个问题。

最新颁布的法令明确规定了卫星保险可以有一个上限。我想只是在移动了它们的位置的时候才有必要来对这个运行进行保险，但是一旦到了新的位置以后就没必要对卫星的整个运行期限来投保，因为这样投保的话会非常昂贵并且卫星的商业运行也会造成很大的破坏性影响，也就是说如果没有发生事故的概率的话，投保可能对卫星的商业运行有很大的破坏性作用。有关其他活动的保险要求，就是除了发射以外的其他发射要求，有没有这样的可能，如安全评估，或者是风险评估。比如说小卫星，如果小卫星在进入大气层以后烧光了，在返回

地球之后就不会造成损害，因为烧毁了，这样小卫星就完全不需要保险。

这种方法可行吗？某些国家认为没必要投保小卫星的风险评估，因为造成损害的可能性非常小。

主席：Kerrest 教授，你能不能在你的发言中给我们说明一下？

Kerrest 先生（国际法协会）：问题是如果没有保险的话，就是打赌的问题。如果进入这个过程的话，我还是坚持这样一种说法，不管怎么样，国家要承担责任，也就是根据《责任公约》是这样的，由国家来决定，由有关的公司来决定它们是否愿意投保。我是说国家可以强行规定投保，如果没有保险的话，公司出了事故就要承担责任就要赔款，因为我们要考虑《责任公约》第十一条，第十一条使得受害者可以选择它们获得赔偿的方式，它们可以用这个责任公约，它们也可以去找普通法官，坦率地说，根据我的印象，如果损害不是很大，受害者援用第二种办法，因为第二种办法比较好，就是国内法官要求私人运营方提供赔偿，这样的话运营方就需要投保了，这就是为什么美国和日本都使用了这种方法。

主席：再次感谢你给我们所做的说明，说明了赔偿责任和保险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的问题。[?还要找国家法规中的这个程序来获得救济赔偿?]

但是，我看见大韩民国代表要求发言，请你发言。

Won-hwa Park 先生(大韩民国)：我们的第三方赔偿责任有上限，就是对第三方赔偿所设上限是3亿美元。但是对于发射方，对于空间物体的运行者我们没有什么具体金额规定，相反，我们的法律规定应该由[?谋求的保险市场?]以及空间物体发

射的地点来决定。因此可以说是比较灵活的，这是有关政府当局在授权批准发射的时候决定的。

但是在说了这些以后，我想问一下在座的代表团，因为在某些国家对赔偿责任有限制，对私人实体的赔偿责任有上限，比如说是2千亿美元或者是1千亿美元。如果造成的损害超过这个金额的话，国家空间法一般规定多余部分由国家来承担，因为《空间条约》第六条就是这么规定的。因此我的一个印象是，现在有没有这方面的一个事故和一个私人实体超过了这么一个上限，这个上限是[?国家空间法突破的上限?]，这样国家就必须为剩余的部分来买单。谢谢！

主席：感谢你提的问题。我觉得这个问题也许是针对这样一些国家，比如说是国家提出了上限，它们如果有相应的经验，有一个上限，或者说是超过了一个什么数量。我看美国代表要求发言。

Laura Montgomery 女士(美国)：没有，我们没有。

主席：也就是说超过这么一个上限没有责任是吧？

但是也许我了解正确，如果我了解正确的话，[?到目前为止包括的损害都是有国家的这么一个条款?]，是吗？没有，你说没有是吧？

那你说的是不是正确？到目前为止造成的事故，不是基于国际义务而是基本的国内立法，在这方面在国家的基础上对受害者进行补偿，比如说发射出了事故、活动不成功，只是在国家内部来解决。加拿大代表。

Brunof Legendre 先生(加拿大)：谢谢主席。你是不是把问题再重复一下，帮助我理解。

我们讲的这个问题是，如果政府要支付，比如由于空间出现了事故，政府需不需要出钱，要么它



就是依据国家对受害人的责任条款还是国际上的条款。

主席：这方面事故不多，但是在国内这方面的例子比较多。它们捂着不告诉你。比如说你们加拿大有没有这方面的卫星发射情况。也许你可以给我们介绍一些详细情况，我只想确保理解你的问题。

**Bruno Legendre** 先生（加拿大）：如果这个问题讲到国家责任，我们国家现在没有这方面的责任。谢谢，

主席：所以，我想，这个责任是比较复杂的，但是在实际中保险方面也是不一样的。到底出现了一些什么情况。我想我们现在可以进入我们最后一个问题。对于是否遵从规定如何来监督？在去年报告的最后一段，工作组注意到大多数国家都采取了一些程序来监督或者监管其空间活动是不是有一些普遍方面的、总体上的报告要求。大多数国家行政监管当局都有行政措施。对于那些小的违规行为，比如有些惩罚性做法，对于比较严重的行为也有惩罚性做法。我想我们看一下 CRP.12 号文件，总体上包含了这方面的情况。显而易见，每个国家的情况都不一样。这里讲到了一些授权问题，比如说比利时方面，在最后一行，如果不授权的话，刑事处罚为 8 天到 1 年，罚金达到 2 万 5 千欧元。荷兰、法国它们也有这方面的法律，有这种制裁机制。

有没有什么代表团现在想就这个问题发言？制裁机制？哪些是最恰当的制裁机制，也许定期报告体制或者说现场突击检查，到底有什么监督？是不是履约？这方面是怎么做的？

什么是最恰当的做法，定期报告也好，每年或者每个月报告，我想有些国家有定期的很清楚的时间限制。这需要提交报告，是不是当局也视察了[?].....?]，它们是不是到现场去了？是不是事先通

报？是不是突击检查？现在请联合王国代表发言。

**Richard Crowther** 先生（联合王国）：谢谢主席。我觉得对于空间活动来说现场视察比较难，我们只是从地面通过望远镜来进行一个远程检测，看看是不是按照规定来做。

主席：非常感谢。当然了，这些空间活动都是在轨的，是不可能去现场的。但是有些公司在地面运行的时候可以去现场啊。或者说这是一个比较微妙的问题。有些人是有义务的，工作人员把报告拿出来给别人看，不仅仅要把报告给视察人员看。也许这里还存在一个数据保护问题。视察方面的条例严格程度怎么样。是完全透明的，是不是所有的问题都拿出来曝光呢，检查人员想看什么都可以看吗？法国代表。

**Mario Hucteau** 先生（法国）：谢谢主席。至于法国来说，确实建立了这么一个视察程序。特别是在法属圭亚那航天中心，我们颁布了几项特别法令，确保视察权利应该适用于航天中心，其中包括在发射过程中介入的做法，目的就是要确保所有的活动都可以根据计划来进行。

发射授权也是由国家确定的。[?]飞行运行[?]是另外一回事。比如说，一个卫星在接近寿命期的时候，要进入一个焚场。在信息[?].....?]或者说卫星运行方直接交流信息和 CONES 直接交流这么一个信息，这个文件得到核查，或者得到视察以确保[?]寿期的行动[?]要根据 CONES 技术方面的规章条例来进行。是不是有充足的燃料，有充足的能力，能够确保卫星进入它的空间焚场。

主席：法国代表，感谢你的介绍。让我们了解到视察情况，但是我们还要针对一些罚金问题、制裁问题[?].....?]，我觉得法国的行动非常有意思。[?].....?]调整过没有？因为，有一个不履约违章被罚的条款。还没有出现这种情况，因为现在还没有

生效。[?是不是实践?]，是不是符合实际情况，我们要考虑如何进行惩罚。

我看美国代表要发言。

**Laura Montgomery 女士 ( 美国 )**：主席，我们确实有制裁或者执法方面的机制，一方面，防患于未然，在注册之前我们会进行视察，我们有权利到发射现场去或者到它们的工厂看它们的实验。所以说安全视察人员要确保它们在发射之前的安全。如果做的不正确的话，我们之后也可以进行罚款处理。比如出现一个事件，我们一天罚十万美元。我们有几次进行了这种罚款，但是我们并不是一下让你掏十万，可能是分级进行的，我们也可以调整或者终止其许可证。比如你不符合我们的排气要求的话，或者是碎片不满足我们的规定的话，我们就取消它的许可证，确保它们能按照我们的规定来运行。

主席：谢谢你提供的信息。也许听上去无害。但是取消许可证，是非常有效的做法，这个制裁非常有效。但是如果被许可人改主意了，照我们的想法去做，我们把许可证再还给它。

好谢谢你介绍的情况。我们说吊销许可证是非常重要的措施，但是此外，我们说威胁罚款也是一个激励机制，让你按照规矩办事。有些国家作为整个当局没有[?安全的授权做法?]，可能有不同的制裁方法，对于主要的违规行为来处理。我想还有刑事方面的一些制裁吧，即使这个公司在澳大利亚，它们已经拿出了刑事方面的责任，这是针对公司的刑事责任，这是最近的一个发展，在欧洲只有自然人承担这个刑事责任。但是也就是在最近我们引入了一个对公司刑事起诉的做法。澳大利亚已经开始这个做法，刑事方面的责任也是针对破坏空间法的，可以作为一个刑事案件起诉。还有一个是有没有关押或者投入监狱的做法。有些空间法把它作为一种惩罚做法。有没有人被抓进监狱？没有。

没有什么评论。如果有谁想发言讲这个问题。我们对这八个问题[?.....?]可以完成我们的审议。现在就结束了，非常感谢。感谢你们所做的贡献。我们要记住这些问题，我们还是非常关注的，因为是属于国内立法方面的问题，如果大家觉得有必要把这些问题再提出来的话，你们现在可以提出建议，或者作为一个步骤，可以更详细地看一下在去年的会议中提出来的问题。新的问题必须要加以考虑。第一个是产权转让问题，第二个问题是私人个人参加飞行，还有这么一个所谓的服务提供商的合同问题，这是和责任有关系的。我们还有点时间，我们有二十分钟的时间可以讨论一下这方面的问题。我想先讨论一下产权转移问题，这是去年提出的一个建议，也就是空间物体产权或者空间活动向第三方转移产权的做法。这是去年提出的一项建议。我提醒大家注意这么一个情况。我们非常重视这个问题，甚至我们拿出一个不同的非常具体的[?.....?]，在我们[?主题简述?]中专门有一列讲到了产权转移问题。在这里面我们强调了一下这个问题，我们不应该忘记，要监管这一类现象、这一活动。产权转让是最近的一个发展，这是空间活动私有化造成的。比如说，并不是说你发完之后就永远归你了。可能会有产权转让问题、控制权移手问题。这个问题没有在《外空条约》中得到恰当、充分的体现。但是不管怎么说，我们认为这是一个重要的空间活动，到目前为止是这样的。

所以，我想，把这个问题纳入我们的讨论，希望在工作组中讨论这个问题。大家可以交流一下国家立法方面的情况，介绍一下对这个问题的做法。有没有代表团想就这一方面的问题发言？

也许我可以提一下我们的这个表格，我也可以再提一下中国昨天所做的发言，就是是否应该把这个问题放到工作表格里。因为也许为时过早，因为只有几个国家开始注意这个问题。中国代表。

**Yu Xu 先生 ( 中国 )**：( 英文 )。

主席：谢谢你的这一澄清和你的发言。我看到美国代表请求发言。

**Laura Montgomery 女士 ( 美国 )**：谢谢主席，我国代表团确实看到把这一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主题是非常有用的，因为有些国家已经在这些领域采取了行动。转移所有权就是转移控制权，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特别是考虑到这种航天技术在航天工业中的使用和民事方面的使用，我们看到有些转让不是自愿的，造成了一些危害或者造成一些破产。这里也提到了一些事先的许可证和发放许可证。由于地域方面的原因，或是由于航天工业技术，特别包括卫星技术，非常重要的一点是，我们应该把这个问题放在我们的议程当中，作为一个单独项目进行讨论。

主席：谢谢你所做的发言，我现在看到哥伦比亚代表要求发言。

**Jorge Ojeda Bueno 先生 ( 哥伦比亚 )**：谢谢主席。

各位尊敬的代表，美国做了发言，我不知道代表美国同事所说的“把这个问题作为单独的问题加以考虑”是什么意思？

如果我理解正确的话，考虑到中国代表所做的发言，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工作，但是小组委员会或者联合国外空委进行产权转让问题的讨论也是我想提及的。它涉及到统法社今天上午所提到的问题，这些问题是会出现的，从本届会议一开始我国代表团就表示非常关心，特别是在联合国专门机构里，包括联合国[?.....DRA?]贸易法委员会中进行讨论。

主席，在处理这一问题的时候应该比较一下各个国家的情况。今天上午我已经提出了这个问题。应该把它记录在我们的记录中，说明我们非常关心开展一种系统性的合作。联合国应该利用它的专门机构，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外空委开展这一

领域的工作。我指的是产权，我们大家都了解联合国对国家财产拥有权的做法。因为这都在各个国家的主权范围之内，这个问题就是如何分摊责任，不仅仅是在个人和公司之间分摊这些责任。

在这里，我们应该想出一些新的想法，找出一些法律范文加以利用。然后，可以纳入我们自己的国家立法，我想这是非常有意义的，我不想说的更多了。这只是权利转让，应该在联合国的范围内加以讨论。

主席：谢谢哥伦比亚代表的发言。但是我们应该提一下我们如何把这个问题放到明天的讨论中，因为我们会谈到利用这一文件开展今后的工作。我们会考虑是应该有一个单独问题，还是应该把它放在有关授权的[?第三个栏目?]中。也许这可以作为明天讨论的一个问题，现在沙特阿拉伯代表希望发言。

**Mohamed Ahmed Tarabzouni 先生 ( 沙特阿拉伯 )**：谢谢主席。我想谈一下转让问题，另外还有一种转让形式就是卫星从一方转到另一方。有的国家希望把卫星完全转让给另外一个国家，[?包括这种 INTERSAT?]或者一个公司售给另外一个公司，这种管理体制确实是不同的。如果谈论操作和卫星控制方面，这是另外一个问题，所以我们不仅仅有的是[?.....?]

你刚才所说的这个建议我们应该保留，把这个问题放在今后的考虑范围内。

主席：谢谢你的发言。确实我们明天可以考虑这个问题。我们看看如何把这种转让区分开来。这种规则是不同的，我们应该[?.....?]在转让之后谁掌握所有权。所有权是一个非常复杂的措辞，也许我们明天应该对这一问题进行讨论。这种转让对登记和授权的影响在我们的讨论会上也已经谈到，应该成为我们提供的信息的一部分，也是我们今后应

该讨论的问题。

我想提醒大家注意，中国和哥伦比亚说得很多，我们不应该只是讨论转让问题，而是应该讨论拥有权的转让对空间法的影响。这种转让是国内法处理的问题，在空间法中，这种权利转让会对《外空条约》第六条所说的所有权和登记造成影响。

还有一个小的问题，我们在讨论拥有权转让的时候应该同时讨论责任问题。我对中国代表团的理解是，我们如何把现在的问题纳入到我们的总结中，也许可以提出相关的问题，但是这本身并不是一个重要问题。可能这样转让后会影响到授权和检测工作。在这里我想提一下国内的做法，我们如何利用国内立法来管理这种情况，各国的国内立法是如何处理这些情况的，其他国家是如何考虑这些问题的，它们如何在其立法中把这一点纳入进去。这种方法是实用的，可以作为一种建议交给其他国家审议，所以，如果没有人反对的话，[?我们应该看到这样一个问题?]

考虑到时间，现在只有五分钟就到六点了。现在就要考虑结束我们的讨论了，如果没有代表要发言，我们应该结束这次会议了。我们明天还可以讨论这一问题，这一新的问题在本小组里还会真正讨论到。明天上午我们首先讨论拥有权的转让以及私人的空间飞行。我们要看看其他国家是如何处理私人的太空飞行的。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还涉

及到一些碰撞问题，还有伽利略项目，还有一些正确和不正确的数据会造成赔偿责任。我想明天我们可以进行认真的讨论。

这里又涉及到我们工作组的授权。如果已经有国家的国内立法涉及到这个问题，我们可以进行讨论。如果没有的话，我们也许就不要详细阐述这个问题了，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

明天上午我们应该开始考虑工作安排，就是来谈一谈我们工作组今后报告的结构，以及我们如何在闭会期间开展工作，而且还有工作组应该提出一些新的想法制定 2011 年工作计划，这对我们外空委成员制定国家空间立法是非常重要的。

明天我们有两次会议，一次是在上午，是在全体会议之后举行，另外一个是在下午举行。也许这将是工作组的最后一次会议。秘书处就可以编写工作组的报告，然后应该在星期四通过。我想让秘书处有充分的时间编写这个报告，有一天的时间进行编写，并且翻译成不同的语种。

谢谢各位积极参与和对工作组问题的关心。希望大家晚上过得愉快。我也再次重申美国代表团发出的邀请，在莫扎特餐厅举行招待会，请大家参加。

我现在宣布会议结束。

下午 5 时 58 分散会。